****

招 标 文 件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5PCGK100

招 标 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392841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_Toc13928416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4](#_Toc13928416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_Toc1392841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1392842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PCGK100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AI技术实现产前超声标准切面的智能识别与实时质控（如自动抓取胎儿颅脑、心脏等标准切面），辅助医生快速完成图像采集、测量与分析，自动生成标准化报告，提升超声医生操作规范性，提高诊断准确率。有效缩短检查时间，提高图像采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对图像进行智能优化和质量控制，增强图像清晰度，为医生提供可靠的诊断依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至14:00 ，下午 14:00至23:59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

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

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梨乡路6号

联系方式：0996-2260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磊、齐娟、张轩、郭克栋、周娟

电话：0991-5221699、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mailto:59925113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标项名称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采购 |
| 项目编号 | 2025PCGK100 |
| 采购人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采购内容 | 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通过AI技术实现产前超声标准切面的智能识别与实时质控（如自动抓取胎儿颅脑、心脏等标准切面），辅助医生快速完成图像采集、测量与分析，自动生成标准化报告，提升超声医生操作规范性，提高诊断准确率。有效缩短检查时间，提高图像采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对图像进行智能优化和质量控制，增强图像清晰度，为医生提供可靠的诊断依据。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200万元，最高限价：190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4.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4.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5.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  5.2**投标文件份数**  5.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2.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套，未中标单位无需提供。**  说明：  （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向磊15352628861。  （3）**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8月07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7 | 投标有效期限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本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9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7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采用 不见面开标**  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  （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  供应商应于2025年08月0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被保险人和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4、供应商向代理机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二部100”**。 |
| 12 | 采购文件售价 |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
| 13 |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投标须知 第14.1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
| 14 | 履约保证金 | / |
| 15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 |
| 服务地点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本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16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项目通过初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项目维保期结束，采购人在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本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 17 | 维保期 | 2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 | **18.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须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  交纳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  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 |
| 20 | 注意事项 | 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属于上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的，可以在获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后，独立参加采购活动。上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本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签字（或签章）处，可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信息；但特殊行业分支机构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项目经验等，必须为投标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总公司其他分/支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项目经验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交付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服务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5.1 交付时间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5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信用信息查询**

11.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事实依据；

14.1.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加盖双方公章的正式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合同签订当日须提供），以便及时公示。**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商务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地点”、“维保期”、“付款方式”等项内容的响应情况）；**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产前智能超声质控软件系统）生产厂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AI智能软件开发类）业绩,提供证明资料；

（5）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三、其他要求”列明的所有条款按照序号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2）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含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等；

（3）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软/硬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报价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1）—（5）、第21.2（1）—（3）、第21.3（1）、第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14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29.2.5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报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6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21.1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5）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5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评审

（2）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资**  **格**  **审**  **查**  **表** | 1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3 |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  |  |  |
| 4 |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5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6 |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34.3.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  |  |  |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1.2项、第21.3项要求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相关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且符合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负偏离 |  |  |  |  |
| 5 | 评审期间，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  |  |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报价符合性审查** | 8 |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  |  |  |
| 9 | 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按照投标须知第21.4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内容，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  |  |  |  |
| 结论 | | |  |  |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 | | | |

**34.3.2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合计满分100分。

**34.3.3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对小微企业价格优惠计算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18.2项执行。 |

**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3分） | 履约能力 | 2 | 供应商具有：  （1）ISO20000 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 交付期 | 3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时间要求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10个日历日（含当天）加1分，最多得3分。不响应招标文件交付时间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经验 | 8 | 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生产厂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AI智能软件开发类）业绩，提供2个不同采购单位业绩，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业绩得1.5分，最多得8分。  须提供合同及客户满意度反馈表作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应能清晰反映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信息；客户满意度反馈表应能清晰反映客户的满意度为良好或以上含义、以及客户方公章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本项评审中“软件产品生产厂商”是指供应商所投“产前智能超声质控软件系统”的软件开发商。 |
| 售后服务 | 10 | 1、维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2分，最多得4分。 |
| 2、供应商疆内有售后服务网点，具备专业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保障能力，提供详细证明资料（自有房屋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服务人员简历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3、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整体建设要求、全面且合理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保障计划及措施、培训方案等：  ①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完整详实，承诺内容清楚准确，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②每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内容或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足或瑕疵的，扣1分，最多扣4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本评分标准中所称“不足或瑕疵”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技术部分（57分） | 技术参数  响应 | 40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三、其他要求”列明的所有条款按照序号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1）未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满足《采购需求》所有一般参数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基本分20分；对一般参数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1 分，最多扣20分；  （2）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满足一项重要参数条款并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多得20分。  注：供应商应针对技术参数条款提供证明资料，**证明资料以产品功能界面配置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承诺函为准**，并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备注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索引，同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或所提供证明资料与其响应内容不符的、或未按要求注明具体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
| 项目实施  方案 | 5 |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整，目标明确，且方案重点内容突出，措施具体，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得5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方案有重点内容、措施列举，对项目需求有分析，流程规划基本合理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的或明显与本项目实际不符的，得0分。 |
| 技术支持方案 | 7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前智能超声质控软件系统5个授权点位并配备相应硬件设备的，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须为库尔勒市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远程会诊及智能质控做好支撑服务，并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每增加一个授权点位及配套硬件加1.5分，最多得7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置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  （1）所投产品厂商或供应商配备不少于4人的服务团队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考）类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1人多个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多人同一类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扫描件、产品厂商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的近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 / 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

1） 银行汇票；2） 支票；3）银行转账；4）担保公司担保；5）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4.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4.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5.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5.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5.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5.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5.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5.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5.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5.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5.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5.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5.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4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7.正版软件

47.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7.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8.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8.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8.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9.采购需求标准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3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4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5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6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8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9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9.10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九）其他**

50.适用法律

5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50.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1.解释权

51.1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 ”（项目名称）所需技术服务及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合同的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函；

3.招标文件；

4.合同附件；

5.补充协议；

6.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备忘录、会议纪要、项目周报、联系函、通知单等文件。

**第三条 名词、术语解释**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3.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2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硬件、手册、光盘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材料。

3.4 工程施工：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3.5 项目交付时间：是建设项目全部建成所需要的时间。

3.6 项目维保期：指在软件开发完成经甲方终验合格后，将软件部署到实际的生产环境中运行，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的时间段。

3.7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开发、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8 现场：指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所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3.9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项目货物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3.10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和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3.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3.12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

3.13 关联公司：指除本协议双方外，其他由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或者与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所有、控制、管理或指导的公司或企业，或者该协议一方直接或间接被控股、控制、管理或指导的任何公司或企业。

3.14 公开信息：是指通过合法的手段在公开且合法的媒介中可以获得或知晓的信息。

**第四条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4.1 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主要功能和目标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2 乙方受甲方委托建设“ （项目名称） ”，功能上应覆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载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管理文件（如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配置管理方案、项目周报、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如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编码规范、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等）；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深化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培训、试运行、验收、运维工作；提供相应系统的安装光盘；提供系统维护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等。

4.2.1项目交付时间： 。

4.2.2项目维保期： 。

4.2.3在项目开发建设期，甲方按需提供各项相关数据和必要的信息，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其进行整理、整合，并依据甲方的指示，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应对数据进行保密处理。

4.2.4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与国家、自治区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类标准、规范相衔接。

4.2.5乙方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与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衔接。

4.3 在项目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免费加工、整理甲方提供的各种新增数据，并依据甲方的指示，免费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服务和培训。

**第五条 项目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开发事宜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5.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要求，甲方应该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执行该要求。双方应就变更引起的工程进度变化进行协商。

5.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在将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同时应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时间、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1 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负责项目规范（设计规范、技术规范、使用规范）、文档的审核和确认，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项目的验收。

6.1.2 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6.1.3 负责提供项目必须的历史数据、新增数据、业务需求文档、系统建设技术要求说明书和对有关问题予以澄清和解释。

6.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开发费用。

6.1.5 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监理资质的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项目的监理，该监理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就本项目的监理事项，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6.1.6 甲方有权聘请上述监理之外的第三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测试机构，该测试机构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就本项目的测试事项，享有甲方所授予的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

6.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6.2.1 按照附件一《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计划表》的要求组织人员参与项目的研究、服务工作，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人员配置充足；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6.2.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系统的功能、目标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管理、技术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易用性、可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盖章。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查。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解释。甲方认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

6.2.3甲方对上述相关文档的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档中系统功能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行性、易用性、可用性等的审核，仅作为甲方对项目实现功能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的书面审核。甲方并不对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其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或技术调整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4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用户需求和系统设计文档组织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保证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开发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确保系统的可靠性、灵活性、通用性和拓展性。

6.2.5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服务工作之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6.2.6 项目系统建设服务完成后，乙方负责提供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单位的系统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并在甲方指定的试点进行实施，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主要工作包括：

（1）系统上门安装、调试，包括数据库（如有）、中间件的配置服务；

（2）按用户要求完成所有报表任务的定制与下发，完成流程与参数设置；

（3）协助用户制定系统权限设置方案，完成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组织机构权限、用户角色创建的设置；

（4）完成相关历史数据、基础数据等的导入与整理工作；

（5）完成系统与其他相关系统衔接的初始调试工作；

（6）分别为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用户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7）完成系统实施后的交接工作，向甲方提交所需的项目资料。

6.2.7 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在项目维保期内免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用户单位提供维护和培训服务。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承诺与保证

7.1.1 甲方具有合法的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权利能力。

7.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且不会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7.2 乙方承诺与保证

7.2.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存续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

7.2.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且不会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而导致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7.2.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7.2.4 乙方建设的系统符合中国有关软件系统产品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7.2.5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组成部分。

7.2.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固定场所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工作，并在服务期间维持一支稳定的服务团队。

7.2.7 乙方应承诺，在受甲方委托建设本项目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如果甲方要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受托建设的系统进行定制修改需要该第三方予以配合时，乙方负责协调该第三方并保证该第三方予以配合，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投标软件产品应列明软件名称、开发商名称、最新版本号，OEM第三方的软件产品必须提供原开发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OEM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同。

8.2如出现软件使用侵权成立，最终裁决采购人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服务，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及赔偿责任，并应立即与采购人协商后作如下选择：

8.2.1对采购人不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修改本项目下所提供的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和服务，使之不再存在侵权问题；

8.2.3采用其它符合相关项目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等同但无侵权行为的软件、设备或部件和服务，以取代所提供的项目所采购货物或部件合服务。

**第九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9.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含税）。

9.2支付方式

9.2.1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项目通过初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项目维保期结束，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9.2.2前述合同价格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接口对接等各项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费用。

9.3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11.1 交付

11.1.1乙方应按项目工期和验收条件进行项目整体交付。

11.1.2 本项目完成后的最终成果应包括系统产品和文档资料，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准确、完整、清晰，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安装、运行、维护和扩展的要求，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高效、稳定、可靠。

11.2 交付的成果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以纸质（ 份）、电子版（ 份）形式交付相关管理文件（如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管理保证措施、配置管理方案、项目周报、系统上线保障方案、培训方案、试运行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工作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如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编码规范、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等）、源代码、授权/许可及交付清单，并协助甲方进行文档资料整理归档。

11.3 系统试运行

11.3.1 自系统交付并经甲方初验之日起，系统将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 个月。

11.3.2 如非因甲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出现故障或问题之日起 日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为此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或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上述期限，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11.4 项目验收

11.4.1 乙方应提前准备好验收工作资料清单，包含验收流程、步骤、方式方法、各类项目有关文件等，甲方将按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所列要求对系统的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验收，如验收环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和相关承诺)或信息骗取招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11.4.2 系统验收合格后，甲方才能按照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与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系统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修改系统，直至达到验收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验收不合格产生的系统建设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

11.4.3 由于乙方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或项目没有达到规定标准而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对项目延期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

11.4.4项目验收前，因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导致增加建设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

11.4.5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系统软件、服务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应用程序安装包等通过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交付采购人，同时相关文档纸质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11.4.6系统运行稳定，符合合同约定，实现甲方采购预期，即为项目终验合格。

**第十二条 项目维护和支持、培训与工作联络**

12.1 维护和支持

12.1.1乙方应承诺软件平台后续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软件成交额的10%。

12.1.2乙方应提供永久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硬件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

12.1.3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要求后，30分钟内回复，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如遇重大疑难故障，须向采购人做出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提供应急方案，并承诺12小时内解决故障。若甲方要求乙方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4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4维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服务支持。

12.1.5本项目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在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即取得该软件的合法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限制采购人在本单位服务器和客户端安装数量；不得限制采购人由于操作系统或硬件故障或设备更新等原因重新安装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不得设置使用期限。

12.1.6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有良好的兼容性，确保采购人可以长期正常使用，由于采购人服务器或终端设备的操作系统升级导致本项目乙方的软件不能兼容运行，无论是否在项目执行期内还是之外，都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可兼容运行的升级软件版本。

12.2 培训

培训分为对普通业务人员的应用培训和系统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等。培训内容分别包括：系统设计思想和结构、开发工具、数据交换技术、信息发布和后台管理平台操作等。系统正式运行前，要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分别提供对领导、各部门领导、各部门工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不同层面的培训。培训计划及方案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响应内容。

12.3 工作联络

为保证项目建设及后续维护期维护的顺利进行，甲方随时需要与乙方进行联系和沟通，乙方承诺：

12.3.1 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 保持联络，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与项目经理及助理随时联络。

12.3.2 对于甲方发出的会见要求，乙方相关人员应当在 1 日内安排进行。

12.3.3 对于无法联络的乙方项目经理及其助理，甲方保留要求更换的权利。

12.3.4 乙方应当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业务单位（或人员） 保持联络。

12.3.5 乙方应当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 保持联络。

**第十三条 转委托**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事宜**

14.1 保密范围

14.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14.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

14.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1.4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4.1.5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1.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服务工作延误，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5.1.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合同价格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违约。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2.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项目工期组织项目开发工作并按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2.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内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向甲方做出正式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超期达到7个日历日，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各方面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5.2.3 如果乙方交付的系统经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和验收后确定为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确定的系统需求，甲方可给予乙方适当的期限对系统进行修改，乙方应承担上述条款规定的迟延交付违约责任。

15.2.4 如乙方交付的系统在项目维护期内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及甲方用户单位使用的故障或问题，并且在故障或问题出现之时起 2小时 内未能解决，乙方应按上述迟延交付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2 条、第 7.2 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义务和承诺，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5.2.6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2.7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或本合同附件载明的管理团队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服务，同时应保证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人员始终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人员。否则，乙方变动一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变动人员超过该项目团队人员总数1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5.2.8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和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收取相应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5.2.9 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6.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16.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

17.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7.2 对本合同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8.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签约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8.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8.1.2 在甲方不接受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8.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完成项目的开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1.2.4 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付的货物、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负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部分费用。

18.1.3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1.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18.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9.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4、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第二十一条 生效及其他**

2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2 双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本合同各方或本合同各方的关联公司将不与任何其它主体就本合同所述之事宜进行磋商、协商或做出安排或签订协议。如双方及其关联公司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或因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委托开发事宜无法完成，则应承担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1.5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21.7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乙方《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计划表》（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附件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三：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智慧超声系统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超声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 1项 | 须将医院超声设备全部接入或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完全兼容 |
| 2 | 产前智能超声质控软件系统 | ≥5个授权点位 | 质控软件系统须含相关质控系统点位配套的硬件设备 |
| 3 | 远程超声会诊云平台服务 | 1项 | 须具备库尔勒市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远程会诊及智能质控功能，并配备≥2个点位的必要的硬件设备 |
| 4 | 系统集成开发服务 | 1项 |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服务模块** | **技术参数要求** |
| 1.超声信息管理系统服务 | 1.1须将医院超声设备全部接入或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完全兼容； |
| 1.2支持负载均衡功能：当数据请求到达PACS应用服务时，根据设定负载均衡算法的调度策略，合理地将每个请求快速分配到相应的服务器，释放单台服务器性能压力、保障服务的稳定性； |
| 1.3支持服务器弹性扩容，提供更高性能的请求响应处理机制并消除单点故障带来的不良影响，使系统能够轻松应对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扩容需求； |
| ★1.4影像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单一存储模式、双机容错工作模式（前置机临时存储模式）、集群存储模式； |
| 1.5支持大任务量并发请求，支持医院日后进行新设备连接不需再升级PACS服务器软件； |
| ★1.6数据交互遵循IHE-C规范和HL7(Health Level Seven)标准，可以与符合IHE规范和HL7的系统直接对接； |
| 1.7提供dicom C-Move指令用于发送dicom影像到指定服务；提供Dicom C-Find指令用于提供病人级别、检查级别信息查询。 |
| 1.8兼容现有影像设备的Worklist信息请求，可以为每种设备型号定义消息请求方案，提供支持配置不同设备的中文字符编码格式，为不同设备定义部位编码； |
| ★1.9支持通过Studyuid、PatientID、AccessionNumber字段来灵活配置匹配规则，达到同一病人影像集中归档的目的。 |
| 1.10对于多院区/多医疗机构，影像存储支持影像中心统一存储、各医疗机构单独存储本医疗机构影像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均可实现影像数据的统一共享； |
| 1.11支持对不同种类影像数据分别设定不同的压缩条件包括：不压缩、压缩，支持JPEG2000无损图像压缩技术DICOM3.0无损数据压缩算法； |
| ★1.12支持自动检索符合条件的影像科室检查信息，并负责上传到临床浏览系统； |
| 1.13支持基于Web的超声影像报告临床集中展示及调阅，报告及图像展示样式与检查科室一致，并可与医生工作站集成； |
| 1.14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就诊信息匹配患者的多次检查报告，方便临床医生查看历次检查报告； |
| 1.15支持对临床医生的危急值展示； |
| 1.16支持查询条件查询病人的报告，如按姓名、检查类型、申请医生、日期条件进行检索； |
| 1.17支持检查参数测量值、测量单位、范围值展示。 |
| ★1.18具有超声离线工作站，在断网或者网络状态不良好的情况下，应能使用超声离线工作站，对患者进行简单的报告操作，起到不耽误检查的作用。当网络良好之后，启用超声工作站的在线模式，应能自动将在离线工作站中检查的数据上传到中心服务数据库， 以使数据同步和数据共享，离线管理软件应能将离线状态下的数据手动或自动同步。 |
| 1.19提供数据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多条件检索预约登记的病人信息； |
| 1.20对于不同申请类型的病人使用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如急诊以红色显示； |
| 1.21支持根据不同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检查队列； |
| 1.22支持显示患者类型信息如急诊、预约等，按照优先级叫号；支持重复呼叫； |
| 1.23支持叫号屏图像化配置，自定义叫号屏背景，字体等内容。 |
| 1.24可以按照检查类型和检查部位来管理检查资源，全方位满足科室的资源管理需求； |
| 1.25支持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功能； |
| 1.26支持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种方式，根据患者信息、检查状态、检查医生、检查设备、检查日期、检查类型等条件检索患者检查信息，多种检查条件可自由组合，检索结果可导出Excel； |
| 1.27检索结果数据可根据用户科室权限设置进行分级管理（不同科室的医生只可查看本科室检查数据）； |
| 1.28支持与符合DICOM3.0标准的超声设备无缝集成，设备图像可一键传入超声工作站；支持DICOM采集传输与编辑报告对不同患者分别操作，互不影响，提高超声检查效率； |
| 1.29支持静态图像采集及动态图像采集；动态图像采集可预设采集时间或灵活控制采集时间； |
| 1.30支持适配不同设备的影像界面，能够设置截取图像区域、图像边框、视频信号； |
| 1.31支持同一诊室两个医生工作模式，一人专业书写报告，一人专业检查采图，同时对两个病人进行检查诊断； |
| 1.32支持影像采集和报告诊断同屏工作模式； |
| 1.33支持快速添加当前患者病历到知识库中； |
| 1.34支持选择ICD10等国际疾病种类分类设置； |
| 1.35支持诊断报告智能校验提醒，如：男性检查申请中出现女性才有的描述内容（如：子宫）、描述和诊断不一致，系统会自动弹出提醒医生； |
| 1.36支持引用系统知识库的典型病历报告；支持引用病人历史的检查报告； |
| 1.37支持测量参数按使用情况在报告单中动态显示，如未测量填值时不在报告单中显示； |
| 1.38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报告编辑出现危急值关键词时自动提示上报HIS，以及临床医生处理后反馈回PACS工作站（对接接口）； |
| 1.39支持自动患者匹配功能，如该患者的过往检查历史记录，将查询并提示出来； |
| 1.40支持报告多级审核机制，上级医生可对报告进行修改、审核、并保存修改记录信息； |
| 1.41收藏夹支持自定义目录；对操作中的报告可收藏；可设置为典型病例以及教学病例； |
| 1.42支持对手术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结果、出院诊断、其他追踪资料进行补充； |
| ★1.43支持报告和影像评价质控功能，支持对报告和图像进行多维度的评分质控，支持以勾选的方式扣分，支持对扣分理由做备注； |
| 1.44支持报告和影像评价细项内容和分值自定义； |
| ★1.45支持常规统计报表，如：阳性率统计、检查费用分类统计、登记工作量统计、诊断医生工作量统计、危急报告统计、临床医生申请量统计、检查项目分类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诊断结果分类统计、诊断符合率统计； |
| ★1.46条件组合查询：统计查询按时间范围、检查部位、病人来源、检查科室、诊断医生、设备名称、费用、积分； |
| 1.47报表设计：按照实际需求设计自定义报表； |
| 1.48按照大类分为：诊断医生工作量、记录医生工作量、申请医生工作量、病人检查记录、检查项目分类、费用分类、设备工作量、报告评审统计、质控报告信息统计、检查部位、预约检查率、医生加班工作量、危急值等统计数据，形成统计报表； |
| 1.49常规超声测值一体化设计：可以定义参数模板； |
| 1.50可以给相应的检查类型设置需要的检查参数，可以添加或移除。 |
| 2.1产前超声实时智能检测系统服务 | 2.1.1支持快速新增病人，可以使用连续新增功能和连续预约功能；快速新增基本信息为空病例，后期可再将病例基本信息维护进去； |
| 2.1.2支持登记时自动判断复诊病人或复诊弹框提醒，以及复诊病人信息更新； |
| 2.1.3支持根据早孕期NT、中晚孕一级、中晚孕二级、中晚孕三级、中晚孕三级（含胎儿心动图）、专项检查胎儿心动图六大产前检查类型，可以根据填写的孕周自动选择检查类型，检查类型可依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 2.1.4早孕期NT支持≥2个切面自动采集，中晚孕一、二、三级支持≥54个切面自动采集，胎儿心动图检查支持≥22个切面自动采集； |
| ★2.1.5支持自动识别不同设备标尺，自动测量生长参数值。早孕期支持NT,CRL自动测量；中晚孕期支持BPD,HC,AC,FL,HL,PL,LVW,TCD、羊水指数、羊水最大深度、脐血流收缩期最高血流速度与舒张期最低血流速度自动测量，SD值、PI、其中BPD支持外-内与外-外两种测量方式； |
| 2.1.6支持根据检查类型，获取超声设备的实时影像，并实时标注出自动识别的切面结构； |
| 2.1.7支持显示实时画面识别的切面名称、质控得分、质控等级（标准、基本标准、非标准）； |
| 2.1.8支持最高分切面自动替换低分的切面作为标准切面； |
| 2.1.9支持自动采集的标准切面，前后20帧作为有效视频帧，形成动态实况视频； |
| 2.1.10支持通过快捷键、超声设备按钮、手柄等方式进行采集图像； |
| 2.1.11支持根据不同检查类型，显示当前检查的待采集切面列表； |
| ★2.1.12支持查看检查过程中切面是否有遗漏，当切面被保存下来时，切面列表的切面名称字体颜色发生变化以示提醒，没有被采集的切面会持续留在列表中，减少切面的遗漏； |
| 2.1.13支持展开检查切面名称列表，查看已采集的切面； |
| 2.1.14支持双击已采集到切面名称，自动跳到该切面视频，查看对应的视频影像； |
| ★2.1.15支持多胎检查，区分多胎待采集切面列表。支持切换显示、采集不同胎的待采集切面列表，已采集影像列表多胎同步切换； |
| 2.1.16支持区分通过颜色显示已采集影像的详细信息，包括人工采集/自动采集，对应的切面名称、标准情况、分值。多胎时，标记是哪一胎的影像； |
| ★2.1.17支持自动采集的切面显示测量的信息，包括测量的线，测量值大小，相关的计算结果信息，如预估孕周信息、百分位数、Z分数、不同参数的比值信息、计算的预估体重信息； |
| 2.1.18支持对留存的切面，标记区分显示人工采集或自动采集； |
| 2.1.19支持通过点击影像缩略图查看放大影像； |
| 2.1.20支持查看当前检查所有已采集的影像； |
| 2.1.21支持1×1，2×2，3×3，4×4格式查看图像； |
| 2.1.22支持自动采集的切面，点击播放其采集标准切面的前后10帧的有效视频帧形成的实况动态视频，且支持自动循环播放、暂停播放、倍速播放。 |
| 2.1.23支持1×1格式下放大缩小图像、并显示自动识别的小结构。 |
| 2.1.24支持1×1格式下显示该切面的最优切面及人工采集的切面，支持用户选择最优切面，支持切面的最优替换。 |
| 2.1.25支持1×1格式下有测量值的切面，支持对人工智能的测量进行人工调整测量线条以调整测量值。 |
| 2.1.26支持报告编辑与图像采集功能互不影响。编辑a报告的同时，不影响b的图像采集，同时不影响报告单的自动填写数据功能。 |
| 2.1.27支持保存患者的影像扫查过程的图像视频功能，视频时长≥10秒。 |
| ★2.1.28浏览全部切面，将切面以及测量结果发送到工作站。测量参数自动填充，参数值超出了参考范围提示异常。点击相应操作按钮，自动填充正常报告模板，报告结论中的孕周也支持自动填充； |
| 2.1.29测量值列表的数值，都可以通过双击把生长曲线图展现出来，测量方式整合了Intergrowth-21st、NICHD亚裔等10余项国际/国内胎儿生长标准，全面评估胎儿生长发育。无需再另外打开小程序去计算数值； |
| ★2.1.30历次孕期检查的生长趋势图：允许医生直观地观察胎儿的生长参数在每次检查中是否处于正常发展范围内，并判断其增长速度是否符合预期。如果胎儿的生长参数偏离了正常参考范围，工作站不仅会直观地展示出偏差程度，还能实时计算并提供Z值分数和百分位数，为医生提供准确的定量分析工具； |
| 2.1.31如需将生长参数曲线图打印到报告中可以生成生长曲线图，将其加入到打印列表即可打印； |
| 2.1.32提供产前超声报告模版供医生选择； |
| 2.1.33正常规范报告快速生成，可以自由勾选“正常”前面胎儿检查部位，选择之后点击“正常”就会一键添加到报告中； |
| 2.1.34产前专用诊断知识库，选择好相应内容之后，对应内容支持加载到报告中，按部位提供多种胎儿异常疾病的报告模板； |
| ★2.1.35打印预览：显示出风险评估报告单。包括病人基本信息、评估指标、风险曲线图、说明、评估医生信息。点击报告单上的“打印”可以打印报告单； |
| ★2.1.36检查类型默认孕周设置：在此页面上用户可以自主设置产前检查类型的孕周范围。根据操作符设置最大最小孕周值； |
| 2.1.37报告模板支持根据产前检查类型配置默认打印在报告上的孕妇知情提示信息； |
| 2.1.38系统支持影像管理功能，系统基于深度学习模型实现病灶检出、切面识别等功能，不低于1500例经典正常切面和典型异常切面进行算法构建，部分切面能够提供扫查引导，指导医生开展检查手法的正确操作；支持收藏当前检查病例，并在病例列表中进行标记，便于后续回顾教学。 |
| ★2.1.39有预后时预后按钮可用，畸形有预后子节点，非畸形没有预后子节点； |
| 2.1.40支持在超声工作中：在超声工作中点击影像采集模块时，显示产前超声实时智能检测系统；增加“智能采集”列表用于显示超声实时智能检测系统的采集情况； |
| 2.1.41支持在超声工作中自动运行超声实时智能检测系统;工作站关闭时，自动关闭产前超声质控系统； |
| ★2.1.42完成超声工作后，支持同工模式传输超声工作站当前患者信息给产前超声质控系统，传输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类型、检查部位、产前检查类型、胎儿数量、孕周； |
| 2.1.43标准切面提示：参考国际国内指南及专家共识设定标准切面，参考指南及专家共识≥4份（ISUOG实践指南（2023年更新）、中国产科超声检查指南、中国胎儿产前超声检查规范、产科超声规范化培训考核标准中国专家共识(2022版)），早孕期标准切面提示数量≥7个，中晚孕标准切面提示数量≥62个。 |
| 2.1.44实时质控：系统支持在用户扫查的同时，自动匹配产前标准切面并留图，同时评估留图切面与标准切面之间的相似度，提供≥2种标记提示医生标准切面判定及存储标准。 |
| ★2.1.45此项目须完成与上级部门的指令性平台或接口的对接改造，须完成医共体平台及院内信息化相关接口的对接改造，该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2.1.46在双方合同续存的服务期内，须遵守以下约定：  ①AI智能数据库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②为保障我院的业务扩展需求，应为我院无偿提供AI质控其他成熟功能模块的临床应用，如：甲状腺、乳腺、盆底等方面的质控功能。 |
| 2.2超声质控软件系统AI服务硬件设备 | 2.2.1需提供深度定制化的超声质控软件AI服务专用硬件设备，集成高性能计算单元（如多核CPU、NVIDIA专业GPU）与高速内存，必要的高清采集卡等，结合医疗级稳定性设计，确保AI软件在院内对应检查诊室内高强度、全方位运行，持续稳定、流畅、高效运行，并提供专业运维支持。​ |
| 3.远程超声会诊云平台服务 | 3.1会诊业务平台具有必要的音视频模块。 |
| 3.2支持医护在发起会诊时录入相关病例、会议主题、邀请专家、邀请系统外人员、选择会诊时间、预计会诊时长和会议说明。 |
| 3.3支持医护在线撤回会诊申请，撤回后患者信息将归回相应列表。 |
| 3.4支持医护从服务列表中接收会诊申请，接收会诊申请后，可在正式会诊时从待会诊中一键进入音视频会诊。 |
| 3.5支持医护退回还未开始的会诊申请，填写退回原因后患者信息将会归回已退回列表。 |
| 3.6支持医护由会诊列表进入或退出音视频会诊。参会人员可以选择静音和解除静音、打开和关闭摄像头。 |
| 3.7邀请协助：会诊过程中支持医护根据地区、机构等级、机构名称、医生类型以及医生姓名等多方面匹配对应专家，并邀请其参与协助会诊。 |
| 3.8邀请系统外人员：支持参会医护通过复制邀请链接、密码在线邀请系统外人员参与会诊。 |
| 3.9支持在线查看参会者，支持修改在会议中显示的昵称，会议主持人可全员静音或全员关闭摄像头。 |
| 3.10支持会议主持人与专家对会议进行录屏，将录制后的视频转码完成后可下载查看。 |
| 3.11支持会诊接收者书写会诊结论，可以在线查看已完成患者的会诊结论和会诊详情。 |
| 3.12支持对已完成会诊结论的会诊进行收藏，医护在收藏列表查看已收藏的患者信息。可以在收藏列表取消并移除已收藏患者信息。 |
| 4.系统集成开发服务 | 1. 根据客户个性化功能开发需求，进行产品需求调研、产品设计、功能开发和测试。 |

三、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

1.1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常规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4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专业维修工程师应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由此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起计算，不超过2个工作日，同时维保期按照逾期天数顺延。

1.2维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季度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由此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3维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承诺提供长期、不间断的技术服务支持。

1.4本项目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在项目终验合格后，采购人即取得该软件的合法永久使用权，中标单位不得限制采购人在本单位服务器和客户端安装数量；不得限制采购人由于操作系统或硬件故障或设备更新等原因重新安装服务器端和客户端；不得设置使用期限。

1.5中标单位提供的软件产品应有良好的兼容性，确保采购人可以长期正常使用，由于采购人服务器或终端设备的操作系统升级导致本项目中标单位的软件不能兼容运行，无论是否在项目执行期内还是之外，都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可兼容运行的升级软件版本。

2.服务团队要求

2.1具备医疗软件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等技能，能准确排除常见故障。

2.2能与医护人员进行清晰、有效的沟通，准确理解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予专业指导。

2.3面对医疗软件系统突发故障，可迅速响应，及时赶赴现场解决问题，保障医疗工作正常开展。

2.4不断跟进医疗软件系统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时更新知识储备，提升服务水平。

2.5成员间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复杂的安装、维修及培训等任务。

2.6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主动、周到的服务，确保医疗器械稳定运行。

3.培训

培训分为对普通业务人员的应用培训和系统维护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等。培训内容分别包括：系统设计思想和结构、开发工具、数据交换技术、信息发布和后台管理平台操作等。系统正式运行前，要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分别提供对领导、各部门领导、各部门工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不同层面的培训。

4.验收

4.1项目正式上线无故障运行满10日，组织项目验收。中标单位应提前准备好验收工作资料清单，包含验收流程、步骤、方式方法、各类项目有关文件等，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所列要求对系统的每个部分逐一进行验收，如验收环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和相关承诺)或信息骗取招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4.2中标单位应负责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相关的系统软件、服务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系统及其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应用程序安装包等通过光盘、U盘等存储介质交付采购人，同时相关文档纸质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4.3系统运行稳定，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实现采购人采购预期，即为项目终验合格。

5.知识产权要求

5.1投标软件产品应列明软件名称、开发商名称、最新版本号，OEM第三方的软件产品必须提供原开发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OEM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同。

5.2如出现软件使用侵权成立，最终裁决采购人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和服务，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法律、经济及赔偿责任，并应立即与采购人协商后作如下选择：

5.2.1对采购人不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修改本项目下所提供的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和服务，使之不再存在侵权问题；

5.2.2采用其它符合相关项目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等同但无侵权行为的软件、设备或部件和服务，以取代所提供的项目所采购货物或部件合服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注：非投标强制要求，仅作为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时的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说明：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地点”、“维保期”、“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且“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本表“投标响应内容”中“交付时间”、“维保期”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地方陈述不一致的，以本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请随缴纳凭证后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供应商使用保函缴纳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九**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规模 | 合同价格 |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维保期承诺

②本地化服务（如有）

③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保障计划及措施、培训方案等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 ；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填写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填写金额） 万元1，资产总额为 （填写金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 ，属于 （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 ；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填写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填写金额） 万元1，资产总额为 （填写金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上述“标的名称”、“标的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附：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含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等**

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团队人员配置等

**附件十四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软/硬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版本号 | 品牌/软件开发商 | 详细配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十六**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智慧超声系统服务采购 |
| 项目编号 | 2025PCGK100 |
| 投标总报价 |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和生产厂商名称（或软件开发商名称）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技术支持费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运输与保险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1、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列明所有货物及服务等明细价格。

2、本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